##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日股份")于 2022年7月1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年7月19日在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国贸大道南636号(广日工业园)A 栋二楼党群活动中心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现场出席董事6名,董事汪帆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独立董事余鹏翼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均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故现场出席及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共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周千定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晓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晓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张晓梅女士亲自出席并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了相关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张晓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广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张晓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张晓梅女士简历如下:

张晓梅,女,197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广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和经营管理部常务副部长,广州钢铁企

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现任广州广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金邦液态模锻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广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航发湖南南方宇航工业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广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晓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以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广日科技发展(昆山)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按原持股比例对子公司广日科技发展(昆山)有限公司增资 11,700 万元,其中,公司增资 11,115 万元,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增资 585 万元。增资完成后,广日科技发展(昆山)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1,7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委托贷款给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委托贷款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按实际需求分批借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发布的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 利率)下浮 10%执行,并由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办理上述委托贷款手续。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